

联合 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五年

## 第一五四二次会议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

纽 约

###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542/Rev. 1).....	1
通过议程.....	1
中东局势: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9794).....	1
中东局势: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9795).....	1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 )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次会议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雅克·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先生  
(法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尼泊尔、尼加拉瓜、波兰、塞拉利昂、西班牙、叙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 临时议程 (S/Agenda/1542/Rev.1)

1. 通过议程。
2. 中东局势：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9794)。

3. 中东局势：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9795)。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中东局势：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9794)

### 中东局势：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9795)

1. 主席：按照安理会以前〔第一五三七次会议〕

作出的决定，我请黎巴嫩、以色列、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按照惯例，我建议请直接有关的双方代表即黎巴嫩和以色列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其他代表请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但有一项谅解，在轮到他们发言的时候，再请他们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黎巴嫩代表E.古拉先生和以色列代表Y.特科阿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摩洛哥代表A.T.本希马先生和沙特阿拉伯代表J.M.巴鲁迪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2. 主席：我的名单上第一位发言人是摩洛哥代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向安理会发言。

3. 本希马先生(摩洛哥)：安理会会记得在第一五四〇次会议结束时，我在一次简短发言中曾提请安理会注意前一次会议中所进行的辩论，使我国代表团有理由提出几点意见，因为有些发言在停火的概念和领土完整的概念方面，如果没有引起混乱，也已引起了误解。我在那次发言中还说过，我想代表全体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向安理会转达一个极其重要的意见。鉴于这个意见的重要和紧迫，我这次发言就从这几点意见的最后一点开始；因为局势的发展业已证实了需要我们首先关注的那些理由。

4. 安理会会记得，近几个月以来，美国政府向以色列运送军火的问题已成为中东严重局势的真正关键。一些政府首脑、友好政府和在这里的代表团都已反复指出这一步骤的严重性。尼克松总统有一次曾作出决定，暂停运送美国政府在以色列总理果尔达·梅厄夫人最近访问美国时答应给以色列的订货中的一部分。

5. 我们本来想对尼克松总统的这一决定给予最大的信任。我们也确实给予了最大的信任。但是围绕停运的那些情况使我们感到的忧虑和不安继续存在，因为对停运所提的理由是软弱无力的，而且把全权交给尼克松总统去根据国内政策或美国同以色列双边关系的考虑，来决定选择——或是让以色列选择——什么时候运送上述订货的剩余部分。

6. 在华盛顿政府同关心这种局势的一些国家进行的接触中，我们已确信人们曾作过努力，要求美国政府注意这种局势。不幸的是，一系列新闻报道，某些官方声明，以及一些不在美国政府中、但却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因而提高了个人声望的人的非官方评论，使人们相信上述决定可能将重新予以考虑。象通常那样，我们近来已听到一方面是以色列的，另一方面是以色列在纽约和其他地方的附属新闻机构的变本加厉的宣传，为运交上述军火制造世界舆论。

7. 有人企图援用中东局势中已出现了新因素这样的论据。我回头还要谈到这一点，但是现在趁安理会讨论以色列利用它所掌握的武器来对中东这国或那国进行侵略的问题时，我要郑重提请安理会注意不幸经常得到证实的一些报道所指明的危险。我们想提请美国政府注意在国际范围，主要在阿拉伯世界，所必然产生的严重的和不可避免的后果，因为，鉴于这种态度，鉴于一个大国的蓄意加强以色列的军事潜力，阿拉伯世界不能不把这个决定看得特别严重，它会严重损害多数阿拉伯国家仍和美国政府保持的关系的性质。阿拉伯世界领袖们从政治智慧出发，在表达意见时虽仍要克制，仍要温和，但是从他们政策智慧的另一方面出发，也不得不考虑他们本国舆论的要求和态度。

8. 我们不得不提请尼克松总统注意估计一下这样的决定在目前情况下所产生的影响，因为在中东我们实际上早已能够见到这些影响的后果了。

9. 我用一种请益格鲁撒克逊朋友们予以原谅的英语，从刊载在今天早晨《华盛顿邮报》上的一篇文章中读出几段。该报是郑重和重要的消息来源，而该文作者杰克·安德森先生素来是消息灵通的：

“尼克松总统竭力掩饰美国已极其秘密地使以色列空军得到炸弹的事实。

“美国可能正向以色列提供秘密援助的第一次暗示是从总统和美国各州州长上星期的秘密会议中泄露出来的。尼克松总统在关于中东问题的报告中，小心谨慎地透露出美国正以他不便说出的方式向以色列提供援助。

“他没有提运送炸弹，也没有说美国可能提供的秘密援助究竟是什么。不过本专栏从最可靠的来源获悉以色列迫切需要炸弹，而美国已同意提供一些。”<sup>①</sup>

10. 把炸弹搞到以色列去，然后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向世界舆论界公布这一事实，这是有办法的。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召开那样的记者招待会并不是为着讨论中东问题，而是为着讨论继柬埔寨局势演变之后的美国内政。而且我们还相信，由于一种巧合，愿在柬埔寨问题上支持美国政府和尼克松总统决定的那些人士正是在国会和美国舆论界中支持向以色列提供援助的那些人士。

11. 从一家可靠的报纸传出的这个消息，恰恰符合从向各州州长所打的招呼中得出的逻辑结论。这个结论就是，尼克松想在柬埔寨取得和平，而另一方面，却把向以色列提供援助的问题交给美国舆论界。

12. 在过去二十年中，中东问题已表明，有些决定看来只有短期的意义但却往往有改变这个地区命运、也改变国际局势的影响。我相信每个人都记得，在一九五四年埃及政府向美国和联合王国要求武器时，由于遭到拒绝才迫使埃及向别处寻求武器。这是中东格局的第一个变动。埃及政府还曾向一个国际机构请求财政援助来建造阿斯旺水坝，这是一项为该地区谋福利的巨大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起点，当时福斯特·杜勒斯的一声“不给”导致了一系列的事件，这些事件的后果是我们仍然看到的——而且还远远没有完结。我倒希望有朝一日某个历史学家将详细论述福斯特·杜勒斯先生的一声“不给”所招致的那些后果，并考虑一下如果福斯特·杜勒斯先生当时对阿斯旺水坝说的是“给”而不是“不给”，中东和阿拉伯世界会发生什么情况。我请尼克松总统——当时他处于很有利的地位来丰富他的政治经验，使自己适应领导岗

①发言人用英语引用。

位——权衡他的前几任采取的各种决定的后果；并且表现出人们在政治上首先要学的一课就是要从这类经验中吸取教益。

13. 以上就是我原来要说的第一点。这一点基本上就是我当时感到必须代表全体阿拉伯国家，向安理会转达的意见，碰巧阿拉伯各国最近几天已采取了必要步骤把情况通知了美国政府，也通知了联合国秘书长。

14. 阁下，我现在回到我们上次会议所进行的辩论。我高兴地听到了美国代表重申，或者说首次长篇大论而又不转弯抹角地陈述了安理会所深为倚重的某些原则，而且强调了这些原则的有效性。我对他发言中建设性和积极性的这一面感到高兴。他的发言认可了不得通过侵略去获得领土的原则，清楚地追述了美国政府赞成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第242(1967)号决议，并且首次很正确地提到“巴勒斯坦实际”。不管我们愿意不愿意，“巴勒斯坦实际”是中东局势的决定因素之一，不提它只是意味着没有为中东问题寻求圆满解决的愿望。我很高兴这一次听到了美国代表不用“巴勒斯坦难民”这几个字，而是切合实际地用了“巴勒斯坦实际”几个字。因为在中东的新字典中没有巴勒斯坦难民。有的是巴勒斯坦战士。

15. 我不能不表示忧虑的是，美国代表在泛谈中东的全面情况时，提到了停火和领土完整的概念，但却含糊其词。我认为应该把问题说得一清二楚，免得习惯的力量因我们的缄默而把我们引导到默认在某些国家的首都制造出来的各种解释。我的意思是，“停火”这个概念，自它诞生以来，就从未意味着在休战或停战期间交战的一方在同意停火时，也就同意自己必须缩起自己的双手，放弃恢复军事潜力，放弃继续对士兵进行军事训练和放弃重新充实军火库等军事活动。停火这个概念当然不意味着侵略者可以照旧为所欲为，而被占领的国家却袖手坐待侵略者发善心。那样恐怕就要使我们要求叙利亚、约旦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以色列仍然占领着它们的领土时坐以待毙。因为这涉及一个基本概念，所以我想追述的是安理会在命令在埃及和叙利亚前线停火时，以色列侵占了一百五十公里以上的埃及领土、戈兰高地和一部分约旦领土，而这一切都是在停火之后侵占的。

16. 所以，甚至就目前的几条停火线而论，以色列的阵地也是非法的——如果我可以这样说——因为安理会有权向交战各方发出停火令〔第233(1967)号决议〕时，以色列拒不服从，直到它到达了运河，占领了整个戈兰高地，到达了约旦河岸才算罢休。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各国的反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来说，是合法的。

17. 以色列如果现在愿意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和九日以前它所在的各条界线上去，中东局势就会完全不同，我们也就可能在不同的情况下用别的词句来谈停火问题。不过我们如果要求有关阿拉伯各国不采取任何行动，我们担心这种局面经过三年之后，埃及、约旦或叙利亚很快就可能把它们的案件提交二十四国委员会<sup>②</sup>或大会第四委员会了，因为它们说不定已完全丧失了独立，而只成为在外国管理之下的领土了。

18. 谈到领土完整，我们倒想知道，我们在这里所谈的是什么样的完整。国家的定义中有一个基本要素，那就是一国领土的界限。既然以色列的诞生本身是靠联合国，也就是靠我们当时公认为代表国际良心的机构，我们不妨指望以色列的国界符合联合国所规定的疆界。安理会在一九四八年有过一次停火决定〔第46(1948)号决议〕，那次停火使得以色列在几天之内就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二的领土。一个国家以国家的身份说话，嘴里面讲的是安全与主权，却完全不顾确切疆界这样一个起码的和基本的国家概念，我们不知道这算什么样的国家。这种概念上的模糊，就证明以色列在认为它成为整个中东之前是无意停止推行其国际机会主义或实行接二连三的占领的。

19. 我知道，美国政府与法国和联合王国一起在一九五〇年发表过著名的三国宣言，保证中东的领土完整。但是从那时以来，对列在三国协议中的领土完整已有过多少次的侵犯！美国政府从来没有感到自己必须尊重领土完整。一九六七年的侵略就违反了被当时的三大国看作是中东领土宪章的那项庄严宣言。我们如果检查一下现在的实际地图，我们就有理由提醒那三大国在它们声明保证当时中东实际领土的完整

②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时，它们对安理会所承担的道义责任。但是使我们忧虑的正是这种伸缩变幻，正是这种可能随着国际事件而来的领土扩张。我们倒愿意爽爽快快地遵守领土完整的严格规定，即安理会所保证的、三大国认为应该包含在三国宣言里的规定。

20. 我知道，在世界其他地区，美国政府要保证领土完整得到尊重的意愿，有时已把世界引到了深渊边缘，引到了战争边缘。美国在大战后保证欧洲现状得到尊重的诺言，已多次把国际社会引到了可能发生国际原子战争的门坎，因为美国主张尊重国际上已做的决定，迫使它在一切必要情况下承担责任，从而使在欧洲已被公认的领土完整，即第二次大战后波茨坦协定和其他协定所规定的领土完整，不致有所更改。

21. 美国政府把它在一九六〇年对越南的干涉说成是，它对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sup>⑧</sup>规定的远东现状遭到所谓侵犯进行纠正负有道义上的责任。当时，美国政府在涉及不改变某些国际义务的问题时，对自己一方所承担的义务曾表现出自己所能给予的重视。

22. 也许在近几年中这些概念已消失了，但是我们拒绝成为这些用语变更的牺牲品，我们要求安理会坚持宪章本身的语言，因为宪章的语言并未受到美国变更用语的影响。

23. 在朝鲜，麦克阿瑟将军想要进入庇护所时，我记得艾德礼勋爵给杜鲁门总统打过电话，请他注意穷追权的危险性。我们既感激联合王国政府当时所表现的魄力，也感激杜鲁门总统，他对这个问题的决定改变了世界舆论对他的看法，使他成了美国最好的总统之一。当时美国把越过鸭绿江、使世界卷入一场同中国进行的战争的任何怂恿都看作魔鬼的诱惑。由于阿拉伯各国没有北京的实力或者由于某些大国并不觉得与这场冲突有直接牵连，所以涉及阿拉伯各国的时候就有把握不出危险，因而就有理由借口直接利益在另一方面并同其他国际利益相吻合，而更改当前国际法的起码概念吗？

24. 在安理会继续讨论之前，我想提醒安理会注意上述意见，并且以最友好同时又最坦率的方式请美国代表团考虑我所提到的一些要点。

<sup>⑧</sup> 关于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

25. 主席：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26.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我对我们刚才听到的摩洛哥代表的那些话只有一点意见要谈。我只想请安理会注意摩洛哥代表在这次会上代表全体阿拉伯国家政府，对停火所作的解释。

27. 摩洛哥代表又一次提出了对阿拉伯各国政府来说，停火实际上就是继续开火这个论点。当然这个论点并不新鲜。一年前埃及纳赛尔总统曾把这种态度表示得更明确、更不含糊。当时他拒绝了停火，并且公开地宣布向以色列进行所谓消耗战。

28. 这就是以色列今天所面临的局面，一种继续不断地向以色列进行战争的局面，一种以色列一再被迫进行自卫，抵御侵略行为的局面。五月十二日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上的侵略基地所采取的自卫行动，当然必须放在这种背景上来看。

29. 不幸的是，我们不是处在一种和平局面，甚至也不是处在已得到阿拉伯各国承认和尊重的停火局面，而是处在对我们进行战争的局面。

30. 凡是在和平或有效停火情况下可能是错误的或是可争议的事情，在受攻击者必须反击进攻者的战争情况下，就当然可以是正确的。全世界无疑都把眼睛盯着安理会，看它是否会承认这个事实。

31. 主席：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人了。据我了解，某些代表团即将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他们需要进一步的协商。反正，安理会秘书处需要有时间来印发这一决议草案。<sup>④</sup>

32. 因此，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建议休会，下午五时十五分再开。

下午四时二十分会议暂停，下午五时四十分复会。

33. 姆旺加先生（赞比亚）：我在五月十四日〔第一五四〇次会议〕的发言中说得很清楚，我国政府决不允许以色列蛮横地对它的阿拉伯邻邦使用武力，这不仅因为这是一九六七年以来我们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一贯立场，而且也因为以色列对黎巴嫩的进攻，对

<sup>④</sup> 后来作为文件 S/9807 分发。

一切弱国，其实是对全人类来说，开创了危险的先例。我们现在仍然认为除非直接有关各方都严格遵守停火，中东局势就会继续恶化下去，使双方遭受不可原谅的生命损失。

34. 我相信我们大家都为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军事进攻而感到苦恼，我也相信我们大家都希望在中东到处实现和平。为此，安理会一些理事国曾就一项决议草案进行协商，草案的宗旨是要煞住以色列方面令人遗憾的侵略倾向。我必须强调，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是本着平等互让精神进行的，在很大程度上草案确实反映出安理会各理事国在协商过程中所表达的观点。决议草案简单明确，我只把它念出来就行了。其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业已审议文件 S/Agenda/1537 所载之议程，

“业已鉴悉黎巴嫩常驻代表函 (S/9794) 及以色列常驻代表函 (S/9795) 之內容，

“业已听取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陈述，

“对于违反安全理事会各决议之情事所造成之形势日趋恶化，深以为虑，

“复接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262 (1968) 号决议及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第 270 (1969) 号决议，

“深信以色列对黎巴嫩所作军事攻击在性质上系出于预谋，且属大规模且经过缜密之策划，

“复接其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第 279 (1970) 号决议内要求所有以色列军队立即撤出黎巴嫩领土，

“1. 对以色列之未遵守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262 (1968) 号决议和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第 270 (1969) 号决议，深感惋惜；

“2. 谴责以色列违反其依宪章所负义务之预谋性军事行动；

“3. 宣告此种武装攻击不能再予容忍，并再

度郑重警告以色列：此种武装攻击倘再发生，安全理事会将依照第 262 (1968) 号决议及本决议考虑依据宪章有关条款采取适当有效之步骤或措施，以实施安理会各决议；

“4. 痛惜违反安全理事会各决议情事所造成之生命丧失与财产损害。”

35. 我们希望而且确实相信安理会将一致行动——就象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那样——通过我刚才读过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还希望立即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36. 主席：为了满足安理会许多理事国所表达的愿望，我打算尽快表决，但是在进入表决程序之前，我当然要请希望发言的人们发言。

37. 巴列霍·阿维莱斯先生(哥伦比亚)：我本来希望，表决前的协商会导致一项可表现安理会一致意见的协议，尽管我在上周〔第一五四一次会议〕的发言中已宣布说哥伦比亚不愿走通过一些不能导致和平的空洞决议案这条道路，并说有必要寻求一条新的路子。当时我曾建议过几种可能的办法，还说过哥伦比亚过去一向支持谴责一切可能破坏和平希望的暴力行动的提案。哥伦比亚在这里再次谴责以色列在边界制造的暴力行动。

38. 同时我们也提到在以色列的那次暴力行动之前，巴勒斯坦游击队已先进行过其他暴力行动，并提到有必要在一定时间对先进行的暴力行动也予以谴责，或是发出警告，说明这类边界上的行动必须终止。因为这些行动一定不可避免地导致暴力和报复，而这是安理会所不能允许的。

39. 不过安理会其余十四个理事国如果达成了协议，哥伦比亚是愿意同它们一致行动的。但是既然没有达成一致协议，我国代表团觉得自己处在一种不幸的地位，不得不弃权，不同支持决议草案的无疑的大多数一起投票。这并不是说该决议草案在各方面都与哥伦比亚的看法相反。一般说来，决议草案包含的要点都是哥伦比亚本来可以支持的，只不过决议草案中的制裁也许有一点不平衡，而那种制裁哥伦比亚本来也是可以接受的。然而这不是决定哥伦比亚立场的理由。

40. 哥伦比亚所提的论点是：有了这类文件我们也不会获得和平。安全理事会既然没有采取新的、完全不同的办法——我在发言中所提到的那种办法也许是值得研究的，可是不幸安理会未加考虑——所以我国代表团在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不得不弃权。这就是对我们要投的票所作的解释。

41.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想在今天的安理会会议上就讨论中的问题发表下述几点简单的意见。第一点是概述一下关于和平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主要因素的原则，换言之，即消除一九六七年六月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各国的后果。

42. 第二点是与刚才提出的决议草案直接有关的，这一决议草案的提出是关于安理会对以色列所犯下的新的侵略黎巴嫩行为的讨论。

43. 对于这一新的侵略行为，经过长时间的充分讨论，已经使每个人、特别是使整个安全理事会更清楚、更明显地认识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中东问题谋求和平政治解决，为这一地区建立公正与持久的和平的基本和关键性前提是，以色列军队从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他们所占有的阵地。每个人也更清楚、更明显地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四个常任理事国会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主要障碍正是在解决中东问题的这个关键的和基本的方面缺乏一致。大家知道，该会议的目的是用一切方法促成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实施。

44. 在五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五四〇次会议上，美国代表约斯特大使的发言使苏联代表团多少受到一些鼓舞。我们通过传译知道，他好象提到美国同意以色列军队从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全部撤退。但是，我们的希望成了泡影，它们一接触实际就马上消失了，我们查看了刊载于五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会议逐字记录的约斯特大使的发言稿，立刻又清楚地看到，美国代表原来只是在重弹老调，即“美国支持以色列军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的领土的原则”〔第一五四〇次会议，第32段〕。关于这一点，他甚至提到美国国务卿罗杰斯的话。但是，他照例煞费苦心地避免提到以色列军队必须从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全部撤退，我重复一遍，全部撤退。

45. 大家都能看到，事实表明，美国对这个原则的口头支持同对该原则的实际履行之间的距离是巨大的。在这个问题上，美国的言论和行动也是大有出入的，我甚至可以说是完全矛盾的。

46. 苏联代表团已经在安全理事会指出过〔同上，第108段〕，实际上发生的是——而且这是在我刚才提到的约斯特大使发言中也十分清楚地表明的——尽管美国宣布象征性地同意以色列军队从所占领的领土撤退的原则，但是它使自己的同意以“改变”和“调整”以色列与阿拉伯各国之间疆界这类要求为条件，事实上这就等于把相当大的一部分以色列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交给以色列。

47. 这意味着什么呢？事实上这意味着美国反对以色列军队从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全部撤退，支持以色列的帝国主义的掠夺政策。而这一政策的目的是要吞并相当大一部分阿拉伯被占领土。这意味着美国采取的政策和做法是把阿拉伯领土交给侵占这些领土的侵略者，以奖励侵略。这种政策和做法是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谴责的。

48. 当然，没有一个真心在中东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爱好和平的国家，能够接受这样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立场或办法。

49. 所以，不可避免的结论是，美国代表约斯特大使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改变疆界的发言，对解决中东问题所系的十分重要的问题并没有提供进展的希望。这个问题就是以色列军队从以色列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退到六月五日前他们所占有的阵地。

50. 同样毫无疑问的是，美国所采取的消极和不公正的偏袒以色列的立场，过去和现在不但对有关中东问题政治解决的讨论的进展有消极影响，而且对中东地区整个局势的发展也有消极影响；而且在这种立场改变以前还会继续有消极影响。

51. 由于美国在解决中东问题上采取了这种立场，由于美国，正如摩洛哥大使今天在他的卓越发言中列举的具体事实所又提到的那样，向以色列侵略者提供了大量的财政和军事援助，且不说精神上和外交上的支持，所以中东局势不断恶化，对国际和平成为

越来越大的威胁。这种局势的造成完全是美国和由它保护的以色列侵略者的责任。

52. 现在，我就赞比亚代表刚才针对安全理事会审议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新罪行而提出的决议草案说几句话。苏联代表团感到不得不特别提到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实，这就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的一切决议草案都是在极度痛苦中诞生的。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各国以来，这已成为安全理事会历史上司空见惯的事。

53. 某些国家的代表团，主要是美国和它的一些传统的追随者，一贯积极地苦心扮演传说中妖婆的角色，它们在这些情况下竭力使这个婴儿，即决议草案，根本不能出生，即使出生了，也务必使它软弱、多病、无用。在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商量就讨论中的议题拟订决议草案时，对侵略者采取有效措施的提案本来是制定过、提出过的，是充分考虑到当前的需要和中东已出现的局势和现实的需要的。这样说并不是夸张，因为我们大家都清楚地知道这一点。当时的问题是要毫不含糊地说明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新的侵略性进攻，是对该地区的彰明昭著的威胁，是要向以色列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有效的措施。至少也应当毫不含糊地警告以色列，如果它继续对阿拉伯各国执行侵略升级的政策，就要对它实施这些措施。

54. 不过，我们还必须再一次提到，这也是我们大家现在都清楚的，某些极端重要的条款，至少照最初制定那样是极端重要的条款，现在已经从决议草案中去掉了。这是由于美国代表团和追随它的个别代表团玩的把戏，在这个事例中它们扮演了妖婆的角色，扮演了替以色列侵略者做辩护人和保护人这种令人厌恶的角色。当然，美国代表团和同它一起支持以色列侵略者的代表团的企图，并没有完全得逞。这个婴儿尽管受到各种暴力折磨却并非死胎，虽然你很难说它很健康。它无疑要比开始时的胚胎软弱，但是，不管怎么说，要把现在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全部破坏的企图，已经破产了。草案文本确实规定了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新的武装进攻；还规定了如果以色列再有这种侵略行为，安全理事会就采取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有效措施。

55. 因此，即使这样一个决议草案得到安理会

通过，也会对侵略者及其保护者们有某些有益的作用。我们将拭目以待，看这些保护者对这个决议草案如何投票。

56. 苏联代表团将根据我上述的发言来决定它对这一决议案的立场。

57. 主席：现在对赞比亚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布隆迪、中国、芬兰、法国、尼泊尔、波兰、西班牙、叙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十一票对零票通过，四票弃权。<sup>⑤</sup>

58. 主席：现在请希望对投票作解释的各位代表发言。

59. 雅各布松先生（芬兰）：安全理事会已谴责了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武装进攻，同时，我们严重关切一切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我们对黎巴嫩和以色列边界两边的生命损失、破坏、苦难，以及笼罩在这一整个地区的不安全和紧张的感觉深为遗憾。

60. 说了这些以后，主席先生，我想追述一下上星期五，你以法国代表身分在我们会议的发言中所说的一些话。你说：“现在不再是进行咒骂的时候了”〔第一五四一次会议，第52段〕。你还说——我再引用你的发言——“假如黎巴嫩的不幸事件能使我们”（四个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的鼓励和支持下，大踏步地沿着目前唯一可能的途径，亦即和平解决的途径前进，那将是一个使有的人因祸得福的事例。”〔同上，第51段。〕

61. 主席先生，你的话实际上在安理会已成为辩论这个问题的占统治地位的议题。对中东局势的继续恶化，对这一地区业已增加的军事升级危险，对安

<sup>⑤</sup> 见第280(1970)号决议。

理会往往不抓住问题的实质，而徒劳地讨论这件或那件暴力行为，实际上在座的每个人都已表示了深切关注。

62. 用哥伦比亚代表的话来说：“我们的任务不是使战争合乎规则，而是寻求和平”〔同上，第 19 段〕。但是在中东战争就要达到新的激烈水平的时候，调解进程却陷入停顿。

63. 费比亚代表上星期四的发言有一段话给我的印象特别深刻，他说：

“照目前情况看，我们有重犯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前那个时期所犯的历史性错误的危险，即听任事态朝着紧张、对抗和冲突发展的错误。”〔第一五四〇次会议，第 5 段。〕

64. 这一类似之处确实是不吉祥的，但同时必须承认今天的局势和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前的局势有一个根本的区别。三年以前，安理会在中东问题上意见极端分歧，甚至在问题的分析方面都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更不用说在如何解决问题方面了。

65. 今天，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包括正在对这个问题进行磋商的四个常任理事国，都同意中东局势是危险的，应为和平作出紧急努力。更重要的是，他们一致支持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242 (1967) 号决议，而这项决议二十年来第一次为以色列及其阿拉伯邻国所争执的问题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66. 在寻求中东问题和平政治解决中，四大国由于在这一地区的强大力量和影响，显然负有特殊的任务。但是，冲突双方自己当然必须负起主要责任，进行通力合作以避免暴力，并推动调解工作。安全理事会近几天来的辩论已表明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强烈希望磋商了一年多的四大国加强努力，以便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迅速实施，并使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雅林大使早日恢复活动，按照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规定和原则促成协议并协力达成一个和平的、公认的解决办法。

67.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我们在做出努力使今天通过的决议成为可以接受的决议之后，投票赞成

了它；它的原来形式是我们不能接受的。我们已经知道我们不能挽回使我们来到这里的那些暴力事件，不能消除被这些事件加深了的猜疑、疑惧和仇恨。我们已经知道我们在安理会不能凭一项即时决议就消除日益加剧的危险；但我们已经情愿对正在升级的暴力予以谴责，正如我们过去对一切暴力行动或报复行动予以谴责一样。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我们才谴责了对黎巴嫩领土进行的预谋的军事行动。凭借暴力是没有出路，无法和解，不能赢得和平的。

68. 同时，我们并不情愿投票赞成一项不顾全局的决议，并不情愿投票赞成一项完全片面的决议。不论哪一方面违反安理会决议，我们都必须加以考虑。我们对两方遭受的死亡与破坏都不能忽视。回顾一下安理会不得不同这类决议打交道的许多场合，我们就必须再说一遍，暴力不能解决任何问题。暴力防止不了暴力，暴力引起暴力。

69. 我们还必须表示遗憾的是，我们并未能在安理会就将来取得任何协议。我们知道为了改弦易辙，为了在记录里写上支持和鼓励再接再厉地探索公认的解决办法，曾做过认真不懈的努力。这些努力没有成功，对我们大家都不光彩。

70. 我不想为重复我以前在辩论中说过的话做解释。我们首先应把达成协议这个目的牢记在心。我们不应妨碍或破坏在四大国之间所进行的讨论。我们应设法便利并加速这些讨论。继续这些讨论的地点不是此时此地，而是在四大国及其代表们的会议中，这些会议正在前进，没有令人不快的障碍。我们应鼓励四大国以最大的速度、以更为和解与迫切的心情继续进行工作，尽快把它们的审议结论汇报给秘书长。这样做之后，我们就可以希望雅林大使不久就恢复他同双方的磋商。只有通过这种方法，和平解决的希望方能保持下去。只有通过这种方法，才能为新倡议开辟道路“促成协议并协助努力……达成和平及各方接受之解决办法”〔见第 242 (1967) 号决议〕。我说的新倡议当然不排除象刚才发言的那位大使向我们建议的那类新的意见或提议。我们对方法和程序问题，必须不抱成见。

71. 在表决中怀着指责、占先、取胜的愿望是自然的。过去我们常谴责暴力。今天我们再次谴责。只

是一味谴责并不会有价值，不会有进展，不会有好处，这是在这次辩论中早已说过的。我们都应该知道，谴责是不够的。

72. 我们都想看到点积极行动。遵循什么方向呢？是加剧紧张激烈情绪，指控和反指控，咒骂和于事无补的老调重弹吗？积极行动当然应该遵循我们早已批准和通过的方向，应该积极继续以安理会两年半以前一致通过的决议为基础的那种讨论。该指责的是我们容忍了这样严重的拖延，听任自己被引入歧途，关心维护各自的立场多于同心协力地工作。

73. 在这次辩论中讲了许多刺耳的话：伤人的指控、错误的描绘、无理的辩解。这些我现在不想回答。最重要的是，我们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达成的协议不应受到危害和破坏。商讨和谈判的进程应不受阻碍地进行，进行得更坚决、更迅速。我从来没有说过进展将是轻而易举的。我从来不过分乐观或自满地发言，但我一向主张必须顽强地谋求协议。

74. 我们的职责当然是走和解的道路。这是唯一有希望的道路。如果现在我们不走这条路，我们就会辜负所有指望我们设法结束暴力、寻求公正解决的人们。

75. 现在取舍是很清楚的。主席先生，你不断给予我们的指引也为立即恢复四大国会谈是正确道路这一看法提供了理由。在四大国会谈中我们也可能不成功，但我们肯定必须试一试。我相信必须承担最后责任的安理会将给我们的不会是阻挠而会是鼓励。安理会已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第279(1970)号决议〕。这一行动是正确的、及时的、也是一致决定的。

76. 我相信而且肯定，正确的道路是继续我们在第一次决议中共同进行的工作，再作一次紧急努力，一次在更广泛范围内寻求和解与解决的努力。就我们来说，我们迫不及待地要奋力前进，要弥补失去的许多时间，要克服拖延这个大敌，要不顾一切挫折地坚持下去永不罢手。

77. 图迈赫先生（叙利亚）：首先请允许我向赞比亚代表致敬。今天安理会刚刚以绝大多数通过的决议，结束了我们的审议，他在这方面是发挥了建设性作用的。

78. 由于赞比亚和西班牙两国代表团五月十二日在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279(1970)号决议中，提议所有以色列军队立即撤出黎巴嫩，起了极有建设性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对他们也要表示敬意。

79. 我们投票赞成了刚才通过的决议。然而我要讲清楚，这一决议不代表叙利亚代表团关于以色列进攻黎巴嫩问题的立场。我们的立场一开始，尤其在我的五月十三日〔第一五三九次会议〕的发言中就已经讲清楚了。

80.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同我们原来的设想差距很大。其实，我们曾经商讨过各种草案，现在这已不是什么秘密了。我们仍然主张现在这项决议最好能包含安全理事会各国代表团在磋商中删去的那几段，特别是我国代表团所提的决议草案的第3段，原文是：

“确认这样的预谋武装进攻是对和平的严重威胁，”

以及该草案的第5段，原文是：

“宣告此种武装攻击不能再予容忍，并再度郑重警告以色列：此种武装攻击倘再发生，安全理事会将依照第262(1968)号决议及本决议，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之适当有效措施，以实施安理会各决议。”

81. 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第3段包含了我刚刚读过的那一段的大部分，却不曾提及宪章第七章。我指出这一点并不是想给我们的辩论火上加油，我决不干这种事。但是安全理事会曾就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进攻，包括对黎巴嫩的两次进攻通过了谴责以色列的决议。根据宪章的意旨和上述决议的条文，请让我提醒安理会，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安理会共通过了五项决议，都载有一段象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62(1968)号决议第3段所说的，安理会

“兹向以色列郑重警告：若再发动此种行为，则安理会不得不考虑以进一步步骤，实施其决定。”

在第265(1969)号决议中也可以找到同样的警告，其第3段的原文是：

“谴责以色列最近重大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停火决议，对约旦乡村及有人烟地区发动预谋之空袭，兹再度警告，倘重施此种袭击，安理会定将开会考虑宪章所定其他更有效步骤，以确保此种袭击不再发生。”

82. 为了不过于使安理会不耐烦，我不再读其它三项决议中用类似的词句谴责以色列的相应段落了，但有个问题肯定会发生：为什么刚才表决的决议完全略而不提第七章和这些早应采取的阻止以色列的进攻和不断侵略的唯一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呢？

83. 所提出的论据是，如果我们采用这样一段，明确援引第七章，就会导致安理会权威的削弱，因为我们无法把这样的段落付诸实施。这种论据等于为不明确提及第七章而削弱该决议找借口，无论在过去还是现在这都是托辞自解，不能成为法律上的、或实事求是的论据。我曾说过，人们告诉过我们：如果要求一种根本实施不了的行动，就会导致安理会权威的削弱。有人还硬说，如果采纳了这样的条文，安理会就会永远不能使它的决定得到实施。

84. 上述论据的错误太明显了，它迫使安全理事会要永远处于无能为力而且永远不能自拔的恶性循环论中，它使安理会的权威永远瘫痪无力。我们已有一个最近的先例，美国和联合王国否决了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决议案，因为该决议案要求采取行动〔第一五三四次会议〕。每逢一项决议不符合某国利益时，这种论据就会继续提出来。实际上，它使以色列进行过的那类侵略性进攻永恒化。不过我们认为现在这项决议的第3段意味着要按照第七章规定采取下一个步骤。这是我们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的原因。

85. 我现在谈谈序言部分第4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所提及的“违反安全理事会各决议之情事”。关于违反行为，过去说过很多，现在说的很多，将来也还要说很多。但是，一开始就请让我说，违反行动同任何行动一样，并不发生在真空之中。每个作用都要带来一个反作用，这是一条自然法则，也是人性法则。其实，这个原则在西班牙代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的发言里表达的特别精彩。他说：

“我国代表团一贯坚持这一观点，因而想强调

这个问题的几个方面：以色列代表团声称，它不断遭受巴勒斯坦游击队的侵略；它经常提到轰炸、炮击、武装进攻和各种形式的侵略。我国代表团对不断发生违反停火决议事件并造成不可避免的伤亡感到悲痛。昨天〔第一五四〇次会议〕叙利亚代表回顾了以色列军队如何在通过第233(1967)号和第234(1967)号决议之后，动手占领了戈兰高地。”〔第一五四一次会议，第24段。〕

86. 戈兰高地和约旦、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叙利亚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一样，现在仍然被占领。所以第一次违反决议的行动是应当着重指出的，它是对宪章规定的不以武力获得领土、不允许进攻者或侵略者从侵略中得到好处这一原则的否定。

87. 让我再次提醒安理会，以色列没有遵守安理会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关于接受秘书长代表调查被占区居民情况的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还应记住，关于人道主义的各项决议和关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是大会通过的。这都是违反决议的行动。

88. 现在我来谈我对投票要作解释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今天，在方才通过的决议的第2段里以色列由于“违反其依宪章所负义务之预谋性军事行动”受到了谴责。大家还会记得，在辩论开始时，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就被类比为美国进攻柬埔寨。我在五月十三日发言中已经说过，得出这一类比的并不是阿拉伯发言人，而是美国的一些社论作者。其实今天《纽约时报》已报道过，教皇陛下本人就曾作过这种类比。该报说：

“教皇保罗六世今天在主教与红衣主教全体大会上的讲话中迫切呼吁协商解决在印度支那和中东的冲突。”

89. 由此可见，教皇陛下一开始也作了这样的类比。因此，我国代表团把今天对以色列的谴责理解为双重谴责，既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和它对黎巴嫩的预谋军事行动，也谴责美国对柬埔寨的预谋军事行动。这一类比当然并不完满，因为中国和北越不是联合国或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但这并不会损于这一类比的正确性。这种谴责对两种情况都是适用的。

90. 约斯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政府对最

近在中东发生的悲惨事件所抱的基本态度，我在上星期四〔第一五四〇次会议〕的发言中已相当详细地说明了。在那次发言中，我分外清楚地说明美国完全支持黎巴嫩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也强调了我们不能宽恕任何方面对黎巴嫩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威胁。

91. 我们对五月十二日以色列的大规模进攻与随之而来的死亡和财产破坏，特别感到遗憾。我们谴责这样大规模的、不相称的进攻是从不犹豫的。这是黎巴嫩领导人在人所共知的困境中努力应付一些严重、罕见问题时的一个沉重打击。我们已欣然支持第279(1970)号决议。当以色列把军队完全撤出黎巴嫩领土时，我们也是高兴的。

92. 同时，我们对以色列进攻之前来自黎巴嫩境内的严重挑衅也不能视而不见。不仅黎巴嫩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之权，以色列也有。宪章的规定对所有会员国是同样适用的。我们认为目前的决议尽管比过去几种文本有些进步，但仍然是不平衡的。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没有充分考虑到来自黎巴嫩境内的不断违反停火，以及违反停火所造成的包括平民在内的无数伤亡。尽管我们不希望我们的弃权被解释为把上述挑衅和以色列的报复等量齐观，我们却也不相信安理会在当前阶段通过一项片面性决议，会有助于依照第242(1967)号决议促进持久解决的努力。只有达成和平政治解决，才能打破挑衅和报复的循环，而这种循环是经常加剧冲突的。

93. 我要再次申明我们的坚定的看法：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不仅应该用语言也应该用行动表明，它们愿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来取得公正、持久的和平。我国政府全心全意地致力于这一目标，我们的意向是不把目光局限在中东历史中目前这悲惨的一章，而是加倍努力促进这项决议全面地、无保留地实施。我们希望在进行这项工作中能得到苏联的合作。

94. 不过正如我前几天讲过的，在安理会这一系列会议中，我没有从苏联代表的行动中受到什么鼓舞。在他给我们作的几次发言中，连一次也没有丝毫迹象，表示愿意以唯一可望达到和平解决的方式，即用沉着冷静的政治家风度，用和解和容让，来对和平解决作出

贡献。相反，他抓住一切机会毒化气氛，进行宣传，实际是叫我们相信，苏联立场的特点是毫不客观、毫不公正的。

95. 和平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用这种手段得到。芬兰代表方才说过，谋求和平的努力停滞不前。我只能表示，希望苏联也许在适当的考虑之后，在较为平静的、不这样众目睽睽的环境中，会决定与许多其他国家重新进行严肃的、联合的努力来谋求和平，并象美国打算要做的那样施加自己的影响，全面实施第242(1967)号决议的各部分而不只是一部分。

96. **萨维奇先生**(塞拉利昂)：我国代表团对黎巴嫩代表团怀着无限同情和尊敬。这个国家的勇敢和爱好和平的居民毫无疑问地证明了他们不仅愿意而且乐于在中东过和平生活。

97. 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上星期〔第一五三七次会议〕一致通过的第279(1970)号决议全力支持，已经说明了我国代表团对现在审议的问题的立场。我们认为刚通过的决议丝毫没有增进和平事业。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次决议的条款都已在第262(1968)号和第270(1969)号决议中表达过了。

98.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用零敲碎打的办法是不能、也不会赢得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的；这些办法如不足以达到企望的目标就更是如此。换句话说，除非基本问题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指望这个区域和平是不可想象的。我国代表团抱有这样的想法，热诚敦促负责维持中东和平的国家，尤其是已在进行商谈的四大国，更积极地为达到这一最重要的目标而进行商讨。在这方面，我们也希望看到雅林代表团再度进行活动。

99. 正是由于这些理由与考虑，我国代表团在这次表决中弃权。

100. **库瓦加先生**(波兰)：我们讨论以色列对黎巴嫩最近的进攻已经有几天了。已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我们正在处理的是以色列犯下的清楚无疑的侵略行为。安全理事会既已通过一项旨在迫使侵略者立即从黎巴嫩领土撤出军队的临时决议，就应紧跟着对于这一侵略行为给予恰当的裁判，并作出足以制止再犯的有力决定。

101. 我们在发言中已经指出，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的进攻确实是该国侵略政策的严重升级。既然如此，就需要受到谴责，因为对以色列的迅速进攻、对它无视安理会的决议和无视所谓的无效行动，不能予以鼓励。

102. 对以色列违反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向黎巴嫩进行预谋的进攻，安理会已谴责过两次〔第 262(1968)号决议和第 270(1969)号决议〕。安理会也曾两次严重警告以色列〔同上〕，决不能容忍严重破坏停火的军事报复行动，如果以色列再有这类行动，安理会就不得不考虑采取宪章规定的更为有效的步骤，厉行自己的决定，并防止将来的此类行动。

103. 我们现在都清楚，以色列是成心不顾上述决议和决议中的警告的。我们不应容忍这种挑衅，安理会应采取适当步骤使侵略者感到国际谴责的压力，感到国际间有决心制止其侵略行动的压力，那是责无旁贷的。就安理会而言，不论用什么理由对这类进攻表示宽容，不论如何力图借口以所谓不偏不倚的办法来对待双方——即侵略者和受害者——而不对这些进攻采取行动，照我们看来，都不会促进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反而只会鼓励侵略者，从而加剧这个地区原已危急的局势。

104.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这次辩论的突出特点是谴责以色列的武装进攻和重申不得重演这类进攻的决心。我们也看出了大家既表现出对局势日益恶化的关切，又表现出压倒一切的愿望来提供必要条件，使这个问题，特别是不许以武力侵占领土、以色列军队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全部撤出这个关键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所规定的政治解决的道路上，取得迅速的、决定性的进展。

105. 我们投票赞成了方才通过的决议。我们知道在磋商决议的过程中，某些势力和某些利益集团曾经起作用，这就是那些使中东问题无法解决、使侵略者获得武装、使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受到阻挠的利益集团。这一切必然要反映到我们通过的决议的内容中，但是，我们还是——我愿再说一遍——我们还是投票赞成了这个决议。我们愿意支持载于决议第 2 段的、

对以色列行为的谴责，并且支持这个庄严警告：如果这类武装进攻再度发生，安全理事会就采取宪章中有关条款所规定的那些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对我们来说，这是指宪章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包括第七章所规定的那些措施。

106.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投票的解释，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107.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关于以色列和黎巴嫩双方对局势继续恶化的申诉，安全理事会已审议完毕。对你，主席先生，对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我想表示我们的最高敬意。我无法充分地强调我们是如何高度评价我们同出席会议的代表们，包括那些由于近年来的事件与我们分了手的代表们之间结成的私人友谊。我也无须说我们多么重视成为以色列同安理会各理事国国家关系特征的谅解和亲密合作。我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同时也严肃坦率地来估价我们辩论的结果。

108. 我们当然注意到有些代表在发言中对黎巴嫩武装进攻以色列表示不安。我们也注意到方才通过的决议说出了安理会对违反其决议的严重关切和对违反决议所造成的生命损失的深切遗憾。不过，通过这样的受到叙利亚片面影响的决议文本，显然是另一次季节性的应酬，以色列，它所据有的道理和它的基本权利实际上都从中遭到了排斥。

109. 安理会好象老是照样走过场。辩论总是围绕着这样一个问题转来转去，即：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上的侵略基地所采取的行动和使这种行动成为不可避免的对以色列的武装进攻。这项决议只把注意力局限于以色列的防御行动上，而没在平等基础上提到对以色列进行的侵略行为。在这个地区内，在预谋的、公开宣布的消耗战中，以色列的城乡正遭受炮击，无辜平民遭受屠杀。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却是把注意力集中在以色列进行的竭力避免平民伤亡的行动上。

110. 在中东，阿拉伯各国公开地对以色列进行战争。这里的决议好象在劝说以色列不要自卫，不要保卫自己的领土和公民。先知曾论及这类条文说：“他们有眼不看，他们有耳不听”。

111. 我想对那些拒不支持这项决议的代表团表示感谢。由于对以色列使用不同标准，由于未曾明确地说明中东局势恶化的明显原因，这项已通过的决议令人遗憾地象是在安全理事会公平、现实、建设性地处理中东问题能力的棺材上，又钉下了一颗钉子。

112. 今天这番经历所反映的情景，在我国人民历史上并不新鲜。我们仍然记得我们为平等而斗争的祖先有时曾被指控为进攻。我们记得世界某些地方曾如何不许犹太人进行自卫。我们记得他们由于打倒袭击者曾如何遭到惩罚。我们没有忘记那些进行集体屠杀的刽子手们，由于屠杀犹太妇孺曾如何得到某些人的欢呼。象过去一样，我们无意让不义和凌辱左右我们。我们决心在斗争中坚定如故，决心使以色列享有一切其他国家都享有的权利。

113. 我们仍将不懈地设法与我们的邻国谋求和平。我们将一丝不苟地设法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各国所达成的停火。我们将永远保卫自己不受武装进攻，保卫我国人民不受侵略，一直到我们的邻国认识到和平毕竟胜于战争为止。

114.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多年以来，一直可以追溯到无人惋惜的冷战岁月，美国代表就有一种习惯，为着弥补自己理屈词穷而向苏联及其立场进行诽谤性进攻。不幸的是在目前这种场合，美国代表约斯特大使又采取了这种手法。这些年来，每逢遇到这类情况，我都曾告诉美国代表他们应该感谢上帝，世上有个苏联，使他们有了诽谤的对象。但是我要劝告他们放弃这种把责任推卸给别人的恶劣行为。

115. 我提出过的论点很简单，解决中东问题的关键的、基本的和必不可少的因素是全部以色列军队从他们在那个区域占领的一切领土上全面撤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他们所占有的阵地。这有什么不公平呢？约斯特大使究竟为什么要责备苏联？我们坚决主张伸张正义，我们向安全理事会、向联合国、向全世界坦率地、公开地说，这个立场才是公正的、明确的、光荣的。侵略不应得到奖赏。我记得一位美国前任总统艾森豪威尔先生说过这样的话：侵略决不应受到奖赏。显然，美国的立场现在改变了，在安理会中

对这个议题的讨论使我们非常清楚地看到，约斯特大使极力想包庇侵略者并奖赏他的侵略。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同意这种做法。约斯特大使等待着对其立场的支持，这是徒劳的。

116. 关于这一点，我可以从一九七〇年五月三日发表在《真理报》上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总统纳赛尔先生最近一次讲话中引证下面的话：

“我们决不投降，决不放弃我国一寸土地。我们要的不是毁灭。我们的目的是解放我国领土。我们所要争取的就是以正义为基础的真正和平。”

117. 如果美国也愿意取得约斯特大使在这里长篇大论所谈的和平，它是能够做到使以色列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撤出自己的军队的。在这个问题上，这是一句一清二楚的公道话。

118. 关于苏联及其解决中东问题的立场，我在五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上代表苏联政府所作的发言中说：

“苏联坚决支持在中东地区建立持久和平，使帝国主义煽起的民族冲突、敌对行为和战争成为历史的陈迹……”

“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道路就是：侵略者的军队从所占领的一切领土上撤走。”〔第一五三九次会议，第54和55段。〕

这就是苏联的立场。世界上任何人，甚至连约斯特大使也诽谤不了苏联这样清楚、坦率、公正的立场。我国坚决支持、始终主张中东的和平解决。这样的解决的基础就是依从公正的要求，把以色列军队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侵略中所攫取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撤退。美国代表团、美国政府和它们的以色列朋友们对这一点了解的越早，四国会谈就会越好、越早地在安静气氛中达成协议，解决这个问题和中东和平解决所涉及的其他问题。

119. 主席：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120. 古拉先生(黎巴嫩)：主席先生，让我首先向你表示，黎巴嫩代表团热烈感谢你在主持安理会审

议黎巴嫩控诉以色列的军事进攻时所采取的方法。我国代表团尤其由于你对法国和黎巴嫩之间存在的传统友谊给予了新颖、生动、动听的描述而深受感动。

121. 同时，我想向所有支持我们的申诉的代表团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他们谴责侵略，同情我们的受害者、在审议和商讨中同我们进行合作，使作出的决议能体现在安理会大多数理事国中占优势的正义和公正精神，而不是在座的某一个特定代表的意旨。我感谢梵比亚代表提出了方才通过的这项决议的草案。对他、对他的代表团、对他的国家，黎巴嫩将永怀谢意。对于同我们有深厚传统友谊关系的西班牙这个国家的代表，我们表示感激，因为他行动迅速，在五月十二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279 (1970)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从黎巴嫩撤出一切武装部队。

122. 我感谢今天支持这项决议的所有代表团。我了解某些代表团是由于对这一决议有保留意见而没能投赞成票。

123. 塞拉利昂代表前几天〔第一五三九次会议〕提醒我们一件重要事实：在塞拉利昂有大量来自黎巴嫩的居民忠于塞拉利昂并同塞拉利昂兄弟们一起发展那个美丽的国家。我们非常感谢塞拉利昂代表今天对我国代表团讲的那番盛情的话。在其他国家，例如在尼加拉瓜、哥伦比亚和美国，也有很可观的黎巴嫩移民团体。可惜我今天没有随身带来我从哥伦比亚、从美国的一些地区接到的几十封电报。这些电报都表示了这些移民团体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南部的关切和不安，特别是因为那些移民之中有数以万计的人是来自遭受以色列军队屠杀性炮击的地区，如迈尔杰乌荣、哈斯贝亚、沙巴等地区。在黎巴嫩同这些国家之间的友谊上，这些人一向是个很重要的桥梁。我只须提到仅在美国就有近一百万从黎巴嫩移居去的善良忠诚的美国公民，他们一向担心与关怀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和平。

124. 我们自然希望通过一项更有力的决议，一项安理会各理事国一致通过的决议。过去就曾对以色列发出过一些警告，但这些警告都成了耳旁风。看来我们不仅回避引用宪章第七章，而且回避提及宪章第七章的某些措词，简直象戒律一样。这种态度是有可

能被众所周知的侵略者或未来的侵略者用作避难所的。我们不时听到过警察躲开犯罪地点，以免受到牵连和危险。难道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国际、国内事务的倾向吗？我们联合国人担不起总是止步不前，只通过决议就一走了事，对于辩论结束，对于在联合国国际法法律文献中增添了一项新文件或新决议的内容沾沾自喜。我们当然不能满足于贺雷西所说的：“流逝的岁月把我们的东西一件又一件地劫去了。”

125. 我们同意卡拉登勋爵的看法：所言所行都不应有碍于争取中东和平的进展。破坏中东和平的不是阿拉伯人，而是阿拉伯领土的侵占者。他们赖在那里现在已经快三年了。请允许我提醒安理会，对黎巴嫩的进攻主要是从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发动的。既霸占领土同时又利用这些领土为跳板去进攻邻近各国，这是不能允许的。

126. 最后让我追述一下贺雷西说的话，这句话无疑是适用于以色列的：“如果你不懂怎样正确地生活，就给懂得的人让路吧。你已经玩够了、吃饱了、喝足了。现在是你退场的时候了。”现在是以色列从占领区退场过和平生活的时候了。

127. 主席，辩论现在结束了。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还应感谢安理会所有代表为把安理会的意志表现在一项清晰决议里而作的互谅互让的努力。这项决议虽未取得所期望的一致意见，却也得到广泛的支持。

128. 但在决议和投票之外，安理会还清楚地表示了它的决心，即它的决议应得到各方的尊重，而且不只是尊重，还要执行，尤其是第 242 (1967) 号决议，因为这项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的基础。

129. 另一个已变得明显的因素是安理会许多理事国已强调应尽一切可能努力保证这项决议的实施，特别是四个常任理事国之间举行的商谈应继续下去并且加快速度，促进和平解决。换言之，每个人都觉察到，对安理会和联合国来说，只能有一种胜利，那就是和平的胜利，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胜利。

下午七时二十五分散会。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نشر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